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奕华_____

祝福冬_____

李峻峰_____

2021年4月27日